

攜手扶弱基金（恆常部分第十八輪申請）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攜手扶弱基金（恆常部分第十八輪申請）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開始接受項目申請。非政府福利機構可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遞交申請。基金秘書處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根據收到申請的日期順序，分兩個時段作出處理和批核。第一和第二時段的申請日期如下：
- a. 第一時段：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 b. 第二時段：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申請須知第 4.2.5 段)*
- (二)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基金的配對資金。
- (申請須知第 2.1.1 段)*
- (三) 所有申請福利機構均須填妥供恆常部分第十八輪申請的指定表格。遞交錯誤的申請表格將不予以考慮。所有申請福利機構均可以親身、郵寄或經網上提交申請。以下為網上提交申請的網站：
- (i) 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tc/residents/) → 常用政府表格 → 更多 → 於搜尋政府表格輸入「攜手扶弱基金」；或
 - (ii) 社署網頁 - 「電子表格」(www.swd.gov.hk/tc/eservice/eform/index.html) → 攜手扶弱基金
- (申請須知第 4.2.1 段)*
- (四) 每項計劃的基金資助上限維持為港幣 300 萬元。
- (申請須知第 3.1.1 段)*
- (五) 於恆常部分第十八輪申請期間（即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間非政府福利機構可提交**最多五份申請書**，並須證明有能力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所有項目。
- (申請須知第 3.1.3 段)*
- (六) 建議項目能針對社會問題及有策略地接觸、提供支援及服務予合理數量的弱勢人士。若項目能就社會問題作出及早介入及預防措施則更為可取。建議項目能提供服務量及成效評估及可量化的評估指標。
- (申請須知第 2.3.1(a) 段)*

- (七) 建議項目內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與活動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弱勢社群。
(申請須知第 2.2.1(b) 段)
- (八) 申請配對資金的建議或活動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在獲得申請批核前開展。
(申請須知第 2.2.1(f) 段)
- (九) 申請福利機構須在申請書內提供伙伴商業機構及與捐贈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伙伴商業機構發出捐贈款額及性質的正式書面證明、伙伴商業機構的資料簡介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捐贈實物的折算金額和報價(如適用)、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證明及其背景資料(如適用)等。
(申請須知第 4.1.1(c) 段)
- (十) 福利機構在提交申請時，須取得及確定已獲商業機構承諾有關捐贈可用於所申請的建議項目中，而在第十八輪申請推出前不超過一年內（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後）已獲商界提供的捐贈，可用於第十八輪申請的建議項目中。
(申請須知第 2.2.1(e) 段)
- (十一) 商業機構捐贈用於建議項目中的實物須折算成一個金額，以便計算配對資金的撥款。只有全新、現已公開發售及適用或有利於建議項目中的服務受惠者的物品才會計算在內。
(申請須知第 2.3.1(g) 段)
- (十二) 提升設施和／或購置儀器而申請資助的建議項目優先次序較低，又或申請資助撥款的有關部份將被大幅削減，使基金可讓更多弱勢人士直接受惠。
(申請須知第 2.3.1 (b) 段)
- (十三) 如申請與過往其他獲批核項目的內容相似，該申請將可能不獲考慮，除非該申請計劃已加入新服務元素，例如新的服務範疇、目標受惠對象或推行計劃的地區等。服務量及成效已獲驗證之項目可重覆獲批，但只限一次。
(申請須知第 2.3.1 (e) 段)
- (十四) 申請福利機構須審視及全面地申報有關申請福利機構、其董事會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與其商業伙伴在擬議的伙伴關係上存在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包括具體說明申請福利機構、其任何董事局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過往或一向以來與商業捐贈者之間是否有任何業務往來。當申報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時，申請福利機構須於申請表格內申報及提交填妥的利益衝突聲明書表格，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並提出方法及安排以消除／紓減利益衝突。

(申請須知第4.1.1(d)及4.1.2(d)段)

(十五) 已獲批的申請須於獲批後一年內展開活動。

(申請須知第5.2.1段)

(十六) 獲批撥款的申請福利機構須備有處理投訴的常設指引。除了有關濫用獲批撥款或虐待服務使用者的投訴會由秘書處直接處理外，其他所有投訴將會轉介至申請福利機構作出跟進處理。

(申請須知第5.5段)

(十七)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與申請福利機構的合作協議：

(i) 申請福利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
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處理申請福利機構的申請或繼續履行計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申請須知第5.6段)

(十八) 申請書建議聘請的職員必須為受惠人士提供一定時數的直接服務。培訓職員及提供師訓活動項目的優次則較低。未耗盡的人手支出及行政支援開支可調撥至活動支出，但未耗盡的活動支出則不可調撥至人手支出或行政支援開支。

(申請須知第2.3.1(i)及(k)段)

(十九) 凡於非註冊的學校內推行的功課輔導班、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班等，以及由福利機構開辦的功課輔導班、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班等，如涉及《教育條例》第279章的監管，不論推行的地點所在，申請福利機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查詢及提供相關文件/證書(如有)。

(申請須知第4.1.1(b)(vi)段)

(二十)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將政府標誌和基金標誌或基金全名用於所有基金資助項目的宣傳資料、刊物、各項活動、佈置／背幕和設施等。

(申請須知第6.8.1段)

(二十一)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提供最少十張活動相片(當中包括最少兩張能展示政府標誌、基金標誌或基金全名及計劃名稱的相片)及一段最少30秒長度的影片，以作基金於不同媒體宣傳及記錄之用。

(申請須知第6.4段)

(二十二)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非政府福利機構董事局主席簽署。

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

2024年12月19日